

无证驾驶轿车撞人致死后逃逸

车牌遗留现场,民警顺藤摸瓜将肇事者揪出

本报8月21日讯(记者 徐艳)

通讯员 牟海龙 刘春艳) 省道线上一名骑电动车的男子被撞身亡,肇事者逃逸但却将车牌遗留在现场。7月20日,民警顺藤摸瓜找到肇事者。

7月19日晚9时许,335省道日照市东港区东黄山前村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一辆电动自行车被一机动车撞倒,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当场死亡。

接到报警,日照交警东港大队民警迅速赶往现场时发现,肇事车辆已经逃逸,除了已经死亡的受害人及其电动自行车,现场还遗留了一面鲁LJ**86小型机动车号牌,以及许多黑色塑料碎片、漆片。

事故勘察民警立即通过大队指

挥中心,对这面车牌的登记信息进行查询,发现肇事逃逸车辆为黑色桑塔纳轿车,车管部门的登记信息为莒县寨里河乡某村的李某。同时,民警立即拨通了该车登记的手机号码。出乎意料的是,该手机号码的主人已经不是李某,而是另有他人。据此手机号码的新主人介绍,该号是他半年前亲自到移动通讯公司办理的。

由于不能及时地联系到车主来了解肇事嫌疑车辆行踪,事故勘察民警只能根据遗留现场的痕迹物证,迅速通知附近交警中队和派出所民警进行走访摸排及沿途布控工作。

很快,办案民警按照车辆登记地址,连夜联系莒县寨里河乡某村,找到了车辆的主人李某。可是,得到

的结果是李某已于好几年前就将车辆转手给了自家亲戚,这位亲戚又因经济纠纷将车辆抵押给了他人。

7月20日凌晨2时许,就在办案民警按照原车主李某提供的线索进行排查时,突然接到市局指挥中心指令,335省道三庄镇东岭加油站路段发现一无牌肇事嫌疑车辆。办案民警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查验。此时,车辆驾驶人不在现场。根据事故现场遗留物,办案民警确定该车就是肇事逃逸车辆,遂依法将其查扣至事故停车场。

7月20日上午,办案民警顺藤摸瓜,继续进行肇事驾驶人追捕工作。此时,办案民警方才得知,鲁LJ**86肇事嫌疑车辆自2007年1月30日注册登记日期开始,已经五次易主。就在

在办案民警终于找到该车新主人,正部署开展对肇事嫌疑驾驶人的抓捕工作时,迫于压力,1990年出生的匡某到交警东港大队投案自首。

据匡某交代,7月19日夜,他未经自家亲戚允许悄悄开走了这辆车牌号为鲁LJ**86的桑塔纳轿车,计划从三庄镇到城里玩耍。可是,他正玩得尽兴的时候,突然接到家里的电话说母亲的高血压病犯了。于是,他又急着忙地驾驶车辆从城区往家往返。

19日晚9时许,匡某驾驶车辆由东向西行至335省道东港区东黄山前村路段时,猛地发现从前方右侧拐出一辆电动自行车,他躲闪不及,径直撞向电动自行车,骑车男子则沿车身右侧直接飞向车辆的前挡

风玻璃后摔倒在地上当场死亡。

此时,90后小伙子匡某非常害怕,因为他是无证驾驶,知道自己交通肇事致人死亡的严重后果,于是,顾不上查看现场,趁着夜色一路向西逃逸而去。可是,由于肇事时车辆损坏严重,当行驶至335省道三庄镇东岭加油站路段时,车辆再也无法驱动。匡某便撕下了车辆后边的另一面牌照,弃车逃跑。

虽然,匡某对其肇事逃逸的事实供认不讳,但是,由于他无证驾驶发生致人死亡交通事故以及肇事后逃逸的恶劣情节,必将被处以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时,交警部门也将对其作出“终生禁驾”的严厉处罚。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不畏酷暑 更换红绿灯

8月4日,星期日,天气湿闷。日照交警东港大队设施科民警不畏酷暑,及时对辖区内突然损坏的红绿灯进行维修,并对部分温馨提示标牌进行更换,赢得了群众的好评。

本报通讯员 牟海龙 刘春艳 摄影报道



一张“回访监督卡” 打造满意车管所



图为民警向过路居民发放“回访监督卡”。

本报8月21日讯(通讯员牟海龙 刘春艳) 随着经济的发展,机动车保有量的迅速增加,来车管所业务大厅办理车驾管各类业务的群众越来越多,为规范窗口人员言行,提高办事效率,交警东港大队车管所精心推出一张的“回访监督卡”效果良好,既提高了车驾管服务质量,又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车驾管业务的特点就是业务量非常大,仅东港车管所车辆年检业务,每日可达400多车次,再加上驾驶证受理、挂牌、办证等业务,日高峰业务受理量可达到700多笔。如何规范、高效、快捷地办好每一笔业务,同时又能及时收到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发放“回访监督卡”的意义非同一般。据交警东港大队车管所所长许家苗介绍,如果采用其它的方式回访,有可能会对群众时间上造成浪费,从而使群众产生不满意的情绪,而如果采取“回访监督卡”的形式,就比较灵活了,当车管或驾管的某一业务办完了,由工作人员交给群众,然后由群众投放到业务大厅门外满意与不满意监督箱里边,再由该大队专人负责定时开箱查验哪些是满意的,哪些是不满意的,并且每天做一份统计表,将回访监督结果公之于众。该大队车管所还按月统计出全体民警和工作人员所得满意、基本满意与不满意的票数,同时公布出本月获得名次,奖优罚劣,确保“回访监督卡”实施工作不流于形式。

为验证该大队车管所“回访监督卡”实施工作以来车驾管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的真实情况,记者在车管大厅的门前随机采访了一名前来办理业务的群众。

“我是来车管所换证的,效率高、服务好,我很满意。”这名市民说。

据悉,该项措施实行四个月以来,东港车管所仅机动车审验一项每天可平均检验400多台车,如果加上驾驶证受理、挂牌、办证等业务,日处理可达700多笔,每个工作日可收到“回访监督卡”300余张,却从未出现群众“不满意”或投诉现象发生。这些成绩的取得充分验证了“回访监督卡”推出的必要性,它既促进了群众对交警车驾管业务办理工作的有效监督,更促进了车管所回访工作满意度的提升。



雨夜驾驶拖拉机撞人致死

自以为雨会冲刷一切遂逃逸,不想隔天就被抓

本报8月21日讯(记者 徐艳 通讯员 牟海龙 刘春艳)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驾驶人杨某驾驶拖拉机,在335省道陈疃镇路段发生致人死亡交通事故后,不仅没有立即停车报警,反而选择了趁大雨及夜色逃逸。他原本以为此事肯定无人知晓,同时大雨会将自己的肇事痕迹冲洗得干干净净,没想到,第二天,办案民警还是找到了他。

7月16日凌晨4时许,335省道陈疃镇水泥厂东侧下坡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一辆无牌二轮摩托车歪倒在行车道上,而它的驾驶人则仰躺在路边,任凭着大雨无情地打落在自己的身上。

接到报警,日照交警东港大队事故处理民警火速赶往事发现场,借着朦胧的曙色开始了事故勘查工作。办案民警从

无牌二轮摩托车与地面的划痕,以及驾驶人遭碾压的特征判断,被害人是被一辆由东向西顺行的机动车撞死的。可是,在雨水的冲洗下,现场找不到其它车辆的散落物,也没有发现肇事车辆与摩托车的碰撞痕迹。

为了找到肇事车辆的蛛丝马迹,民警对现场勘查长达三个小时,终于在路边的水泥护栏上发现了明显的刮擦痕迹,像是建筑用超长复合板的划痕。

根据这个刮擦痕迹及现场的肇事特征,民警判断肇事车型为托盘机动车的可能性特别大。此后,办案民警仔细查看了335省道沿途及周边路段的监控,进一步确定肇事车辆应该是一台托盘拖拉机,并在摸排中锁定了符合案发时间段的两台托盘拖拉机的嫌疑。

接到报警,日照交警东港大队事故处理民警火速赶往事发现场,借着朦胧的曙色开始了事故勘查工作。办案民警从

当日上午,办案民警又冒雨走访了附近的群众,得知受害二轮摩托车驾驶人为该路段附近的村民。同时,在日照农机部门的积极配合下,办案民警调取了已经锁定的两台托盘拖拉机的车辆信息及车主联系方式,并马上与其中的一位取得了联系,得知其当晚所载货物为钢筋,并不符合肇事现场遗留痕迹。

此时,另一车牌号为山东11-60***号牌的托盘拖拉机就有了重大嫌疑。为了避免打草惊蛇,办案民警与该车车主杨某电话联系,谎称有些货物需要他运输,问他在什么位置并约他见面谈谈。

17日上午10时左右,办案民警终于在日照市上海路与现代路路口北侧100米处见到了杨某及其所驾驶的拖拉机。当民警问及昨天有没有拉货的时

候,杨某显得有些慌张,他吞吞吐吐地回答说昨天下雨哪儿也没去。由此,杨某的肇事嫌疑越发明显,办案民警遂将其带回交警东港大队事故处理科进行进一步的讯问。

终于,在强大的证据面前,杨某对肇事事实供认不讳。据杨某交代,7月16日凌晨,他从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某工厂运送建筑用超长复合板到莒县,约4时许,途经335省道陈疃水泥厂东侧下坡路段时,将同向顺行的二轮摩托车撞倒,致使摩托车驾驶人被车轮碾压当场死亡。同时杨某还交代,肇事时,他没有发现有行人和其它机动车通过,再加上正逢大雨肯定会冲刷掉一些肇事痕迹,于是,产生了侥幸心理,趁着夜色一走了之。

目前,杨某已被刑事拘留。